



4 书信卷 (下)

毛泽东

中央档案馆编
北京出版社

毛泽东手书选集

毛泽东手书选集

第四卷·书信(下)

中央档案馆编

北京出版社
·北京·



毛东

中央档案馆 编

责任编辑：汉桥

赵洛

承志

责任校对：赵洛

杨璐

总体设计：楚人

封面设计：珏磊

版式设计：承志

责任印制：赵恒

张来顺

编辑出版说明

一九九三年，是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。为了缅怀这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，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、战略家、理论家和杰出的书法家，我们编辑出版了这部《毛泽东手书选集》。

毛泽东自青少年时代就酷爱书法。此后，无论是在戎马倥偬的战争年代，还是在日理万机的建设时期，他都没有停止过对书法艺术的实践和研究。特别是建国以后，经过广收博览，在融汇历代名家之长的基础上，更加发展了具有鲜明特征的书法艺术，深受专家推崇和群众喜爱。

现在，我们从浩繁的馆藏毛泽东手迹中，精选出一批珍品，汇编成这部选集，比较全面地展现毛泽东书法艺术的发展历程，展现毛泽东书法的巨大魅力和光辉成就。当然，他的手迹不但 是书法艺术之瑰宝，而且许多都是革命历史的重要记录。读者在欣赏书法的同时将会感受到毛泽东思想的博大精深，毛泽东革命情操的光彩照人。

这部选集，共分为十卷：第一卷 自作诗词；第二卷 题词题字；第三卷、第四卷 书信；第五卷、第六卷 文稿；第七卷、第八卷 批注和札记；第九卷、第十卷 古诗词。如此全面、系统地发表毛泽东手书真迹，尚属首次。由于编者经验不足和水平所限，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，诚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在编辑过程中，得到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指导和帮助。

中央档案馆
北京出版社

一九九三年

凡 例

一、书信分上、下两卷，共收入毛泽东书信二四〇件，其中大部分在《毛泽东书信选集》、《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》中铅印刊载过，但手迹多为第一次公布。

二、所有书信均按时间顺序排列，并在各件前面附有释文。释文中对错、漏、衍字作了订正，错字改正用〔 〕，漏字填补用 ^ v，衍字删除用「 」。。

目 录 (一九五三年——一九六五年)

致黄炎培、陈叔通(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)……………(二)

致程 潜(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)……………(五)

致陈叔通(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)……………(六)

致符定一(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)……………(七)

致张 澜(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)……………(八)

致李济深(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)……………(九)

致叶恭绰(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)……………(一〇)

致毛宇居(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)……………(一二)

致李漱清(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)……………(一三)

致文润泉(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)……………(一四)

致沈钧儒(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)……………(一五)

致毛月秋(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)……………(一七)

致马叙伦（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）	（二三）
致杨尚昆（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）	（二四）
致文九明（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）	（二八）
致黄炎培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）	（三一）
致袁希洛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）	（三二）
致周恩来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）	（三三）
致戴毓本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）	（三四）
致廖静文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三日）	（三六）
致刘少奇（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）	（三七）
致胡乔木（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）	（三九）
致黄炎培（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）	（四〇）
致彭石麟（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）	（四五）
致陈嘉庚（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）	（四九）
致石城乡党支部、乡政府（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）	（五一）
致黄炎培（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）	（五八）
致黎锦熙（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）	（六〇）

-
- 致伍如春（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）……………（六二）
- 致熊子容（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）……………（六五）
- 致蒋竹如（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）……………（六六）
- 致黄炎培（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）……………（六七）
- 致李 达（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七一）
- 致杨树达（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七七）
- 致章士钊（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七八）
- 致陈嘉庚（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七九）
- 致张之江（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）……………（八一）
- 致周敦祐（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）……………（八三）
- 致陈嘉庚（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）……………（八五）
- 致张四维（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）……………（八七）
- 致文炳璋（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）……………（八八）
- 致蒋竹如（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九一）
- 致中共湘乡县委（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九四）
- 致黄炎培（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〇〇）
-

-
- 致谭世瑛（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〇四）
- 致韶山乡政府（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一一）
- 致云源乡政府（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一二）
- 致章乃器（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一三）
- 致黄炎培（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一五）
- 致班禅额尔德尼·却吉坚赞（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二七）
- 致周世钊（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二〇）
- 致翟作军（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二四）
- 致周恩来（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二五）
- 致齐吉树（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二九）
- 致宋庆龄（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三〇）
- 致黄宗溍（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三三）
- 致刘松林（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三四）
- 致曹云芳（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一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三六）
- 致黄炎培（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四〇）
- 致贺培真（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四七）
-

致杨开智（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）	（一四八）
致杨开英（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六日）	（一四九）
致周世钊（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）	（一五一）
致黄炎培（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）	（一五三）
致周恩来等（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）	（一五五）
致袁水拍（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）	（一五八）
致孙 燕（一九五七年六月八日）	（一六〇）
致林 克（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）	（一六一）
致陈玉英（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）	（一六二）
致杨开智（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）	（一六四）
致杨开英（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）	（一六五）
致黄炎培（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九日）	（一六七）
致张治中（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）	（一七〇）
致周谷城（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）	（一七四）
致仇亦山（一九五八年十月七日）	（一七六）
致章士钊（一九五九年六月七日）	（一七七）

-
- 致钟学坤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八四）
- 致陈 云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八六）
- 致田士清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八九）
- 致杨开英（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五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九一）
- 致张 维（一九六〇年九月二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九五）
- 致田士清（一九六〇年九月二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九七）
- 致胡乔木（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五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九九）
- 致董必武（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二〇四）
- 致李先念、姚依林（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二〇六）
- 致周世钊（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二〇七）
- 致臧克家（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二一二）
- 致臧克家（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二一七）
- 致张人愴、张人价（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九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二一九）
- 致邓小平（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五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二二三）
- 致周世钊（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二二四）
- 致张 维（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）……………（二三一）
-

致张干（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六日）	（二二三）
致林铁（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七日）	（二三六）
致华罗庚（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八日）	（二四〇）
致高亨（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八日）	（二四三）
致章士钊（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）	（二四七）
致郭沫若（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八日）	（二五三）
致章士钊（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八日）	（二五八）
致华罗庚（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）	（二七〇）
致于立群（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）	（二七四）

书
信
(下)

致黄炎培、陈叔通（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）

黄任老

陈叔老：

此件请阅，并予掷还。如有意见，请告。

任老来信要将我上次谈话向工商界传达，我认为可将要协商，要公平，有多少本钱做多少生意，赚多少钱收多少税等带原则性的话，说给一些人听，其余不必传达；即使这些原则性的话，也只可非正式的说一说，不必正式传达，因为这些话实在太普通，是普通常识范围内的事，因为我们政府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，许多事办得不好，才显得这些话好象颇为新鲜。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则由财政部税务机关及其他机关逐一认真研究，才能妥善解决。

敬礼

毛泽东

三月八日

送交

五五三三九日到

工商部商题

陈叔通 先生

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
子

黄任老
平东林老

此物真灵，生平没见过。
如你意见，请告。

任老来信要我将上次谈
话向工青界传达，我认为因
可持要协商，要公平，有好多事情
做多少还差多少，^{收多少}等原则
性强的话，说给一些人听，其
不必传达，即使这些原则性

④的话，

也只是非正式的说一说，不必正式传

言，因为这些话实在太普通，是普

通常识，范围太广，因为外

州政府层级多，千头万绪办不好，

才想及这些话好像颇为新

鲜。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

必需由财政部经国务院及其他

其他机关逐一认真研究，才能

妥善解决。

敬呈

刘子文

三月八日